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03 113年度簡抗字第9號

04 抗 告 人 林心坭

05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06 代 表 人 李美珍（局長）

07 上列當事人間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  
08 年6月24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字第172號裁定，提起  
09 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抗告駁回。

12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  
15 定。次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繳納裁判  
16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亦為抗告的合法要件。

17 二、抗告人對民國113年6月24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  
18 字第172號裁定提起抗告併同聲請訴訟救助。訴訟救助部分  
19 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救字第34  
20 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3年10月11  
21 日以113年度簡抗字第9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  
22 日內補繳裁判費，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7日送達由抗告人  
23 之送達代收人簽收（本院卷第121頁）。抗告人嗣於113年10

01 月25日、同年11月3日提出「行政訴訟之抗告聲請訴訟救助  
02 狀」，惟命補正裁判費之裁定係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  
03 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抗告，僅得於本案終局裁  
04 判後，一併聲明不服。抗告人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有本院  
05 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臨櫃繳費查詢清單、答詢表等附卷可證  
06 （本院卷第209至217、231至237頁），依前述規定，其抗告  
07 不合法，應予駁回。

08 三、結論：本件抗告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0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11 法官 張瑜鳳  
12 法官 傅伊君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方信琇